

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长环委办函〔2017〕120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沙市纳污坑塘环境问题整改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排查整治纳污坑塘环境问题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函〔2017〕616号）、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纳污坑塘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湘环函〔2017〕196号）要求，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长沙市纳污坑塘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傅扬，88667859 彭世煌，82622115

附件：1、长沙市纳污坑塘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实施方案
2、纳污坑塘排查整治工作台账

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5月5日



长沙市纳污坑塘环境问题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排查整治纳污坑塘环境问题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函〔2017〕616号）、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纳污坑塘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湘环函〔2017〕196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环境保护部和省环保厅相关工作部署，立即做好全市范围内纳污坑塘的排查工作，有序开展综合整治。严格环境执法，严厉打击一批非法向坑塘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彻底解决一批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环境污染问题，坚决消除一批环境安全隐患。通过市、县（市）联动、区域联动、部门联动的方式，摸清现存纳污坑塘底数，找出污染物来源，制定科学整治方案，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二、工作要求

（一）务必高度重视，立即开展排查。各园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到此次纳污坑塘环境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始终保持高度的政治敏感性，以认真负责的态度，立即组织对辖区内存在或可能存在非法向坑塘内排放、倾倒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历史遗留的纳污坑塘进行全排查，摸清底数，建立台账。

（二）突出检查重点，强化监督检查。充分利用卫星图片、无人机等科技手段，对辖区内各类纳污坑塘开展排查。突出重点行业检查，加大对畜禽养殖、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制浆造纸、季节性生产等涉水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采取日查和夜查相结合，明查和暗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排放去向等情况进行重点检查。突出重点区域检查，加强对无自然水体流经地区的监督检查，查清区域内污水排放去向，严禁非法向坑塘排放、倾倒污染物。

（三）加大惩处力度，直接曝光典型违法问题。邀请媒体和公众全程参与执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直接查处、直接在媒体曝光。综合运用《环境保护法》及其配套办法等各类手段，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及时、严肃查处；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支持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四）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时限。针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汇总，对存在环境污染问题的纳污坑塘，根据污染程度，科学制定整治方案，明确责任部门和整治时限，报请当地人民政府依法开展综合整治。

三、时间安排

（一）全面排查阶段（5月2日—5月15日）。各单位要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工作，深挖死角，查清查实行政区域内向坑塘排放、倾倒污染物的环境违法问题并依法严肃查处，并填写《纳污

坑塘排查整治工作台账》(见附件2)。

(二) 制定整改方案(5月15日—5月22日)。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明确责任主体,责令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切断污染源,并对环境质量超标的坑塘开展整治。对于没有责任主体的纳污坑塘,由各区、县(市)环保部门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时限和整治资金,报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三) 上报阶段。5月23日前将《纳污坑塘排查整治工作台账》和工作开展情况总结(纸质件和电子件)报市环委会办公室汇总。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为切实做好纳污坑塘环境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市环委会办公室决定成立由潘胜强同志任组长,李中秋、邓民生同志任副组长的市纳污坑塘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督促、指导各县(市)组织开展工作。各区、县(市)按要求成立相应机构,确保整治工作有序进行。

(二) 强化部门联动。加强环境监察、监测等部门联动,开展联合排查、联合取样,及时掌握排查发现的纳污坑塘内主要特征污染物,对存在问题严重的,要立即采取相关处置措施,避免造成环境污染。加强区域、流域间协调联动,通过联合检查等方式,全面排查跨区域、跨流域的纳污坑塘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时会商处置。

（三）强化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在当地媒体公布举报热线，接受公众举报，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信息。严格落实《信息公开条例》、《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公开环境问题查处信息。要结合各地实际，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纳污坑塘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开纳污坑塘环境问题整改工作进展，集中曝光典型违法案例，增强环境监管公开度和透明度。

（四）强化责任追究。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将网格化监管责任落到实处，严格执法，认真履职。对在整治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组织不力、隐瞒不报、消极应对、未按时上报情况和逾期未完成整治任务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并向纪检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附件 2

纳污坑塘排查整治工作台账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地市	区县	中心经纬度	形成时间及原因	面积(平方米)	估算体积(立方米)	是否仍在排污	废水来源				污染特征			主要污染物浓度(填写1-3项)	是否立案查处	是否制定整治方案	整治方向社会开径	是否开始整治、措施及牵头单位	完成期限	备注
								是否有工业水排放	是否有生活污水排放	是否非法倾倒	是否养殖水排放	酸性	是否涉重金属	是否涉油有机物							

填写说明:

- 1、经纬度栏目请分别填写经纬度，以度表述，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形成原因为自然形成或人工开挖。
- 2、是否仍在纳污栏目填写截至排查时，是否仍然油污水进入坑塘。
- 3、废水来源、污染特征填写是或否，存在多种来源的，在相应栏目同时填写是。
- 4、主要污染物及浓度根据初步调查和监测结果填写，存在多种特征的，在相应栏目同时填写是。
- 5、是否立案查处填写环保部门、公安机关等立案查处情况，并在备注栏中填写立案查处的具体部门。6、整治方案向社会公开的途径请选择：网站、报纸、广播电视、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其他途径公开、未公开。